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召开。会议由高国富董事长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14 人，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 12 人，其中：吴菊民因其他公务无法出席，书面委托霍联宏出席会议并表决；哈尔曼因其他公务无法出席，书面委托高国富出席会议并表决。本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要求，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现场表决，形成以下会议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对本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及其中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所涉及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等保单相关负债会计估计变更相关内容进行了审议。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退保率、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等保单相关负债。

本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根据当前信息对上述有关假设进行了调

整，上述假设的变更所形成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等保单相关负债的变动计入本期利润表。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增加 2016 年 6 月 30 日考虑分出业务后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等保单相关负债合计约人民币 40.31 亿元，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利润总额合计约人民币 40.31 亿元。董事会同意本公司对本项会计估计变更的会计处理。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 股 2016 年中期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对本公司 2016 年中期报告及其中因执行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的有关规定所涉及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等保单相关负债会计估计变更相关内容进行了审议。详细情况见本公告议案一审议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 股 2016 年中期初步业绩公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偿付能力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资产战略配置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内部风险控制比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保险资产风险五级分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风险合规总监、合规责任人、首席风险官李洁卿离任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29 日